##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7年6月2日

